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中医药大学）的（湖北中医药大学昙华林校区二号楼火灾报警维修更换及封闭楼梯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中医药大学昙华林校区二号楼火灾报警维修更换及封闭楼梯间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688.2万元，资产总额为7002.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9日

说明：1、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